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黑龙江亮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延志与被告黑龙江亮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黑龙江亮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黄延志学费2770元；二、驳回黄延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元，由黄延志负担27元，黑龙江亮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50元。公告费200元，由黑龙江亮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